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外国企业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023 6791 9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外 国 企 业 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外 国企 业 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 $\frac{3}{4}$ 印张 348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900册

统一书号：6190·015 定价：1.45元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各种形式的企业组织，是进行工农业生产、商业贸易以及科研工作的基本单位。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足以决定企业经营的好坏。我国正在进行的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就是办好我国各种企业的重要措施。我国企业组织的形式，也在适应新的需要而增加。因此，借鉴外国的企业形式、组织和管理体制，办好我国的各种企业，以促进我国的经济和文化建设，是今日当务之急。为此，我们选择了一些外国的企业法规（包括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编为《外国经济立法选编》的一辑——《外国企业法》一书，供我国经济工作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参考，以便从立法、司法和科学的研究各方面，完善我国的企业组织，发挥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波德拉夫卡”农工联合企业基层组织工人
联合劳动自治协议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 国营单位组织和管理法 (1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 国营企业法 (64)
部长会议关于企业工资管理制度和对企业领导
人物物质鼓励的命令 (81)

波兰人民共和国

- “伐木尔”煤矿机械制造厂工作规程 (86)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 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专门管理
规则的指令 (11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 统一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5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201)
日本国	
中小企业基本法	(249)
地方国营企业法	(258)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国营企业法	(28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商业公司法	(2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企业委员会法	(355)
参与决定法	(421)
意大利共和国	
民法典 (节录)	(450)
牙买加	
工业发展公司法	(481)
后记	(49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波德拉夫卡”农工联合企业 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自治协议

根据联合劳动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三条和第四百六十八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下称：基层组织）工人，于一九七七年全民投票通过。

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自治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基层组织工人通过本自治协议（以下称：协议）确定和规定：

基层组织的活动；

基层组织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基础，尤其是资金管理、分配收入和纯收入、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基础；

劳动关系的基础；

在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组织形式内，实行劳动与资金联合的基础；

向工人报告情况的原则；

与基层组织工人的联合劳动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条 关于在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组织

形式中实行劳动与资金联合的问题，由基层组织工人自由地和平等地作出决定。

第三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必须根据基层组织、劳动组织、“波德拉夫卡”食品工业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和整个社会大家庭的利益，管理公有资产、管理自己的劳动，管理自己的劳动条件与成果。

第四条 基层组织工人在用公有资产实现劳动权利时，共同地和平等地：

通过自己的劳动参加劳动过程和履行自己的劳动义务；

参加对基层组织的劳动和经营的管理；

参加整个社会再生产的业务和资金管理；

就把自己的劳动和资金联合到劳动组织中和联合到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它组织形式中的问题作出决定；

根据对取得收入所作的贡献，并根据对参加联合劳动的和整个社会大家庭的其他工人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对基层组织和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组织形式所得到的总收入作出决定：

根据在自治的基础上商定的原则和准则，把纯收入用于个人消费、共同消费和公共消费，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和用于储备。

根据在自治基础上，同其它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共同确定的衡量工人以自己的现在劳动和过去劳动对取得收入的贡献的原则和准则，对分配用于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资金作出决定；

根据自己劳动成果和通过自己的现在劳动和过去劳动对增加基层组织收入作的个人贡献，获得个人收入；

确定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

基层组织的工人，在用公有资产实现劳动权利时，有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自己的、共同的和全社会的利益，合理地利用、不断更新、增加和改进公有资产。

二、基层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基层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主要活动；
- (二) 次要活动。

上述主要和次要活动，要在联合劳动组织法人名册上登记。

第六条 如果具备法律、劳动组织自治协议和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组织形式的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基层组织可以改变自己的活动。

第七条 基层组织只能在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活动范围内，签订合同和从事其它法律活动。

第八条 根据劳动过程中的分工，确定基层组织生产活动的内部组织形式。

基层组织生产活动的内部组织形式，由基层组织的章程和其他一般自治文件规定。

三、公有资产的管理

第九条 基层组织工人管理的公有资产，包括实物、货币资金和物质权利，是其劳动和履行其受委托的联合劳动职责的物质条件。

在利用公有资产实现劳动权利方面，基层组织工人根据

法律和依法制定的一般自治文件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用、管理和支配公有资产。

第十条 根据公有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基层组织的工人对其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基层组织的工人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公有资产，使其免受破坏和损失，并自觉地和认真地对其管理。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基层组织的工人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公有资产。

第十二条 如固定资产实际上已经陈旧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基层组织的工人有权将其出售。

如由于超负荷或其它原因使固定资产损坏和报废，基层组织的工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注销受到损失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基层组织的工人，根据法律，可以在登记公有资产时，使固定资产的价值与市场价格协调一致。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将固定资产临时借给其它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使用，以便使其得到充分的利用。

临时借用固定资产的条件，尤其是借用的方式、临时借用的时间、补偿和确定补偿的方式等等，均由依法达成的协议来确定。

第十四条 基层组织有权支配基层组织的工人劳动时使用的公有资产。

在行使支配权时，基层组织可把公有资产转让给其它社会法人，从其他所有者获得公有资产，出售公有资产，更新公有资产和在其它基础上支配公有资产。

作为劳动资料和共同消费资料的实物，不能无偿地由公

有转让出去，但法律规定的例外。

第十五条 基层组织工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管理该基层组织所参加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资产。

基层组织工人通过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团和代表，管理用于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资产，从而保证自己的生活、工作和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条件。

四、收入的获得和分配

第十六条 基层组织工人从总收入中获得基层组织的收入。总收入的来源有：

(一) 该基层组织和与之有长期业务关系的联合劳动组织一起创造的共同收入中分得的一部分。这种共同收入的取得，是建立在“波德拉夫卡”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范围以内或范围以外的组织，达成的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的基础上；

(二) 在上款所说的合作范围以外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三) 在法律和依法签署的自治协议和合同确立的其他基础上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的收入，是指在上条所说的基础上取得的总收入，扣除物质消耗和按法律规定的比率扣除折旧费。

基层组织工人，在本组织的一般自治文件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达成的自治协议的基础上，决定扣除物质消耗的数额和折旧率。上述自治协议是由基层组织的工人同与之联合劳动和资金的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根据法律和其

他规定达成的。

第十八条 所取得的收入只能作为基层组织的收入。

基层组织工人，根据同有相互依赖关系的其他基层组织建立的关系，自主地支配所取得的收入。

第十九条 基层组织工人所取得的收入用于：

(一) 保证劳动和社会发展的共同的和公共的条件(对教育、专业知识、文化、保健、社会保护以及类似的共同需要和对整个社会需要承担的义务)；

(二) 履行对属于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和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组织形式的有共同业务的劳动共同体承担的义务；

(三) 支付会费、保险费、罚款和根据法律从基层组织的收入中抽出的其他捐税。

(四) 基层组织的纯收入。

第二十条 基层组织确定用于特殊需要的收入，如不用于法定的其他目的，或者如工人没有通过自治协议规定将其纳入共同储备基金，或者用其他共同确定的方式来使用，则可将此收入用于基层组织的发展。

五、纯收入的分配

第二十一条 基层组织工人根据法律支配基层组织的纯收入，用于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用于促进和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用于建立和增加储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组织工人在确定分配纯收入的具体比例时，要保证个人实际收入，最高能够达到其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水平，同时尊重与之实行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联合劳

动组织的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水平和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

第二十三条 在确定分配纯收入的比例时，基层组织工人必须根据法律、其他文件、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指标，对自己的劳动和业务成果进行说明、讨论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在临时核算和最后结算的基础上，在所取得的劳动和业务成果和在此基础上取得的收入的范围内，确定分配纯收入的基础和准则。就分配作出决定时，要尊重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的计划和纲要确定的社会基础和准则，以及尊重关于现行经济政策的文件和为实施这些政策而签订的契约和协议所确定的平均比例。

第二十五条 基层组织的共同消费资金，分别来自基层组织纯收入和基层组织的个人收入。

从基层组织纯收入和工人个人收入中抽取共同消费资金的基础和准则，由基层组织依法制定的专门一般自治文件确定。

第二十六条 工人在基层组织建立储备资金。储备资金的多少，取决于基层组织活动的性质和在经营中可能承担的风险，但至少要达到法定的水平。

工人可把基层组织的储备资金联合加入共同储备资金，共同储备资金由若干基层组织的工人根据自治协议确定的方式进行管理。

六、个人收入资金的分配

第二十七条 确定个人收入，要根据其劳动成果，根据其本人现在的劳动、通过对公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以及通过

自己的和社会的过去劳动为增加基层组织的收入作出的贡献，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并同自己的劳动生产率和与之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及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保持一定的比例。

除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外，基层组织工人还实行互助原则，首先利用共同消费资金补贴低收入的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某些社会需要和其他需要。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有关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基础和标准，根据在劳动中作出的贡献和根据基层组织的劳动和经营成果，确定基层组织工人的个人收入。

工人在劳动中的贡献，根据其劳动数量和质量来确定。同时，特别要考虑到：

劳动的数量和复杂程度；

劳动成果的质量；

劳动资料的使用效率；

劳动中节约多少；

劳动时间和对时间的利用；

劳动中的责任感；

工人的劳动条件。

确定工人个人收入，还要根据其过去的劳动贡献，尤其是注意到对增加基层组织的收入所作的贡献，主要有：

对社会再生产资料的管理和经营；

劳动过程中的专业知识；

劳动过程中对知识、技术和工艺成就的采用；

改进对劳动和经营的组织管理；

革新、合理化和其它形式的发明创造。

第二十九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必须根据劳动，保证每

个工人的最低个人收入，以保证工人的物质和社会需要。

基层组织工人按照依法制定的一般自治文件确定最低个人收入的标准。

第三十条 对不能像从前那样作出贡献的工作能力减弱的工人和老工人，根据一般自治文件的规定，给予特别补贴。

第三十一条 节假日、每年休假期间、生病，专业进修和符合法律以及依法作出的一般自治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上班的其他情况，仍发给工人个人收入补贴。

第三十二条 在基层组织内部，通过合理地组织劳动和确定并实行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原则和准则，保证工人在每一项工作和劳动任务中，在劳动过程的每一组成部分中发挥劳动首创精神；保证衡量出他们对于取得共同劳动的成果和收入所作的贡献。

第三十三条 基层组织工人必须积极参与确定能够促进按照劳动、劳动和经营成果进行分配的原则。

要特别鼓励和促进工人革新活动、合理化活动和有助于增加基层组织收入的其他发明创造。奖励上述的发明创造的基础和标准由一般自治文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一年内，可临时确定预支一个月的个人收入。在确定基层组织结算时，确定工人个人收入的结算。

最后结算的内容包括：

根据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基础和准则，确定工人个人收入的数额；

确定从工人个人收入中抽出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资金数额；

确定拨出用于公共的社会需要的资金数额，确定从基层

组织纯收入中抽出用以满足共同消费的资金按每个工人计算的平均数额；

确定工人个人净收入数额。

七、确定劳动关系的基础

第三十五条 基层组织中联合的工人，在利用公有资产劳动和发展生产的同时，有义务为新工人的就业创造条件，首先采取措施禁止不正当的超时劳动和禁止不合理地从事业务，合同为基层组织规定的活动范围以外的业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在制定劳动计划时，工人必须重新研究新工人就业的可能性，跟同一劳动组织内的其他基层组织的工人共同商定所从事的新业务和劳动任务。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协议，通过用以确定劳动关系的专门一般自治文件，工人自由地和平等地确定劳动中的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每个工人都可自由平等地，在同样的条件下，以法律、章程和一般自治文件确定的方式，同基层组织的其他工人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不定期的，但在法律、基层组织的一般自治文件确定的条件下，作为例外，也可以是定期的。

第三十九条 基层组织工人从事劳动关系所规定的业务和劳动任务。

根据依法制定的一般自治文件的规定，确定可临时或长期安排工人在基层组织中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和条件。

通过依法制定的关于联合加入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确定可安排工人到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所属的其他

基层组织或劳动共同体工作的情况和条件。

第四十条 为了改善干部的结构，基层组织要特别注意根据工作需要培训工人，根据法律和一般自治文件关于实习生的规定，注意同实习生建立劳动关系和提高其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根据内部组织劳动的需要，工人承担按照依法制定的一般自治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班次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工人经过连续六个月的劳动后，有权进行年休。年休时间最短为十八天。

每个工人年休的时间长短，根据一般自治文件、劳动条件、工龄、工人的劳动成果以及所处的特殊社会条件来确定。

第四十三条 工人在一般自治文件确定的情况下，有权休班并得到个人收入补贴。

工人休班而不拿个人收入补贴的情况和条件，由一般自治文件确定。

第四十四条 工人拥有创造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应采取能够保证其在劳动中身体不受伤害、健康和个人安全的保护措施，遵守所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上述保证工人安全的措施，与实行这些措施有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自治公约确定。

第四十五条 残废工人如尚未恢复其职业资格，根据其力所能及有权从事他所从事的工作或其他工作。

健康状况或工作能力减弱的工人，如其进行某种工作的职业资格业已恢复，则被认为有能力进行这种工作。这时应保证该工人从事通过恢复职业资格认为他能够在本基层组织